

北京华奥视美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7年4月7日公司股票以1.00元/股的价格成交1,440,000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表现为：协议转让方式下股票当日换手率超过1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关注问题及结论

关注问题：

- 1、前期披露信息是否需要更正/补充；
- 2、近期公共媒体是否报道了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买卖公司股票；
- 6、交易双方是否有特殊关系。

核实对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实方式：电话、口头询问等方式。

核实结论：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没有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栋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时间：2017年4月7日，转让方：王芳韵，转让股数 1,440,000 股；受让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栋，受让股数 1,440,000 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 6、交易双方无特殊关系。

(二) 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合理解释

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原因系交易各方之间的自主投资行为所造成，王芳韵自愿减持公司股份，刘栋自愿增持公司股份。公司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行为，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属于市场行为。

(三) 在关注、核实过程中发现涉及的其他应披露事项

无其他应披露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份转让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北京华奥视美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7日